花蓮縣政府辦理107年度輔導學校申請「永續校園探索計畫」

推廣宣傳說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。

（二）花蓮縣環境教育中程計畫（106-109年）。

（三）花蓮縣107年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（一）以定期聚會研習方式，凝聚內部共識，共同研擬協商行動方案，付諸行動。

（二）以策略聯盟方式，協力同行，協助學校規畫及執行永續校園，強化永續校園經營的正確觀念，打造新概念的校園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。

六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明利國小。

七、辦理時間：107年9月20日(四)上午9:00-12:00

八、參與對象：本縣所屬學校鼓勵參加。

九、地點：明利國小教師研究室(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35號)

十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十一、內容規劃：

採說明會方式進行，107年9月20日辦理推廣宣傳說明會，並邀請有興趣之學校持續參與後續輔導工作坊。

說明會議程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主 題 | 主講人 |
| 9:00-9:20 | 報到 | 明利國小 |
| 9:20-9:30 | 主席致詞 | 環教輔導團 |
| 9:30-11:00(90分鐘) | 永續校園精神與內涵 | 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輔導團成員-何昕家教授 |
| 11:00-11:10 | 中場休息 |  |
| 11:10-12:00(50分鐘) | 永續校園探索計畫說明 | 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輔導團成員-何昕家教授 |
| 12:00- | 賦歸 |  |

十二、承辦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活動結束後依本縣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